

证券代码：831900

证券简称：海航冷链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全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因有新增条款，全篇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见下文。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通篇修订</p> <p>全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p>	<p>通篇修订</p> <p>全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p>

	<u>营业执照号: 110115003219131。</u>
第三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11500321913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担任。	<p><u>第八条</u>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总裁/经理</u>担任。</p> <p><u>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产生。聘任/解聘法定代表人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u></p> <p><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当法定代表人出现《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所列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及时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u></p> <p><u>变更法定代表人，须首先免去其原法定代表人所兼任的执行董事、总裁/经理职务，并同时选举或聘任新的执行董事、总裁/经理作为新任法定代表人。</u></p> <p><u>公司应自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u></p>
第二十九条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二）各股东 <u>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u> ；（三）各股东 <u>所认购股票</u> 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二)依法 <u>请求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u> ；（五）查阅、 <u>复制</u>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 <u>复制</u>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u>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u>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第三十八条</u>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u>前述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述规定的实际控</u>

	<p><u>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述规定事项的表决。</u></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u>监事会</u>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u></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二条 <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u>，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u>变更公司</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形式：</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u>(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u></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u>(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u></p> <p><u>(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u></p> <p>(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u>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p><u>(一) 任免董事；(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 重大资产</u></p>

	<p><u>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一百〇二条 <u>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p> <p><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u>(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u></p>

	<p><u>(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p> <p><u>(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u>总裁/经理</u>、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解任</u>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u>《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和财务会计法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u></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u>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u></p>

	<u>行编制。</u>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 <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u>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 <u>和公告</u>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u>(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u> <u>(四)以公告方式送出；</u>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送至股东指定邮箱之日起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u>本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冲突的，以法律规定为准；章程未尽事宜，按法律规定执行。</u>

(二) 新增条款内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海航冷链：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